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846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文俐

上列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意旨係就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113 年審裁字第 603 號裁定聲明不服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為之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4　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張瓊文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孫國慧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5　日